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功伟、李艳兰、上海天颀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跃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俞科、上海友林（杭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追加被告：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

姓名或名称：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跃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倩、胡艳君、江西博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6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源投资中心”)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公司”)签订《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紫源投资中心对宝海公司增资2000万元，共计400万股，每股5元。2017年4月10日，宝海公司股东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五人与紫源投资中心签定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承诺：宝海公司于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后的36个月内完成中国境内IPO上市（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主板），投资方有权在36个月到期后（即回购条件触发时）向公司提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要求。上述股东承诺，如宝海公司回购不能实施，则由上述股东个人按股权比例回购。2017年4月27日，紫源投资中心缴纳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截至诉讼发生时，宝海公司未能完成中国境内IPO上市。紫源投资中心认为回购条件已触发，2019年11月25日及2020年3月31日先后向宝海公司致函《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宝海公司回购股份。2020年4月21日，宝海公司明确回复不能回购。紫源投资中心2020年4月22日向张跃萍、王爱华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2020年5月19日向宝海公司、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宝海公司股东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五人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争议，无需承担回购义务。

2020年12月8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驳回原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原上诉人紫源投资中心与原被上诉人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原第三人宝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年4月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民终122号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紫源投资中心将原第三人宝海公司追加为被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紫源投资中心诉讼请求：判令 1、五名自然人被告及宝海公司分别对原告负有股份回购义务。2、五名自然人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本金 2000 万元。3、五名自然人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回购利息 4,003,250 元，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宝海公司在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受理费、财务保全担保费等）由五名自然人被告及宝海公司承担。

紫源投资中心诉讼依据：一、2017 年 4 月 10 日，宝海公司股东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五人与拉萨紫源签定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五名自然人被告及宝海公司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本案重审之前的一审和二审法院已确认《补充协议》的真实有效。二、回购条件早就已经成就。三、五名自然人被告与宝海公司均对原告负有支付回购款本息的义务。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辩称：一、《补充协议》未满足成立及生效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二、宝海公司未进行任何股东会议审议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涉及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程序，需要宝海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中山证券、上海先诚律所在其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中均披露，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三、补充协议未能成立生效，答辩人无需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四、原告所提诉请存在计算错误。

宝海公司辩称：一、《补充协议》未成立生效。二、答辩人对《补充协议》没有追认的行为。三、答辩人没有回购股份的义务，紫源创业要求答辩人在股份回购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21）赣 03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被告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应回购原告紫源创业中心持有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9.2385%、

0.7951%、1.5170%、0.3989%、2.4404%；

二、被告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原告紫源创业中心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2,840,256 元、1,105,081 元、2,108,423 元、554,417 元、3,391,823 元及利息，利息分别以各自应支付的回购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紫源创业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判决书中确认五位自然人股东回购紫源创业中心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9.2385%、0.7951%、1.5170%、0.3989%、2.4404%，合计为 14.3899%，实际紫源创业中心在公司持股比例 2.878%。此条款为重大错误条款，且该重大错误条款对公司其他投资人产生严重误导，公司提出重大异议，已积极联系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补正裁定。公司也同时就此积极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建议，积极处理判决生效后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中，驳回了原告要求公司回购股份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中，驳回了原告要求公司回购股份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判决书中确认五位自然人股东回购紫源创业中心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9.2385%、0.7951%、1.5170%、0.3989%、2.4404%，合计为 14.3899%，实际紫源创业中心在公司持股比例 2.878%。五位自然人股东亦对此提出重大异议。

五位自然人股东对判决内容不服，对《补充协议》有效性提出重大异议，对判决结果中要求支付回购款的时间提出重大异议，拟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03民初71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赣民终122号民事裁定书；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赣03民初61号。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